

宜宾市筠连县柏香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柏香林

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基本情况

筠连县柏香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柏香林煤矿位于筠连县城18°方位，直线距离约3km处，行政区划属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，为建设矿山。矿山采矿权面积1.563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矿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为21万t/a，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t/a，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8.7年，剩余服务年限为8.7年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延续和变更采矿权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5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采矿权内分布有基本农田总面积37.6761hm²，矿山井口及矿山地面设施与基本农田不重叠，未占用基本农田，矿山开采不会影响基本农田。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

地质环境方面：评估级别为一级，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明显的地面塌陷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。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矿山闭坑后井口封堵，废渣清运、场地绿化，地表变形、地形地貌景观、含水层水位、水质、水土污染监测和人工巡查等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

银江村和凌云村,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 1.7996hm^2 ,已损毁面积 1.7996hm^2 ,预测损毁面积 0hm^2 ,损毁单元包括主井工业广场、北回风平硐场地、炸药库场地、回风平硐场地、进风平硐场地,其中损毁林地面积 0.5226hm^2 ,商服用地面积 0.0329hm^2 ,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0.8008hm^2 ,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.1461hm^2 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.0147hm^2 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.7996hm^2 ,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1.7996hm^2 ,其中复垦为林地面积 1.6388hm^2 ,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.1461hm^2 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.0147hm^2 。矿山开采结束后,除各类拦挡和截(排)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,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矿山开采期间,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,结合矿山开采进度,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一个阶段,共分为4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158.28万元,动态总投资211.71万元。

矿山企业(公章):筠连县柏香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编制单位(公章):四川蜀能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